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劉怡洵

聯絡電話：04-22840646

電子郵件：yhliu@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待遇退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20601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含工作加給)等事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111年度國科會(原科技部)補助經費專案審查之查核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前開規範及查核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君聘期1月26日至2月25日，應分別請領其1月份(1月26日至1月31日)及2月份(2月1日至2月25日)之薪資。

(二)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應符合各補助機關或本校之規定。國科會補助之計畫人員應依本校標準支薪，惟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

(三)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辦理離校後，即不得擔任兼任助理，如原聘期逾離校日，應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期變更，將聘期提前至離校前1日。例如：張生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聘任為兼任助理，於112年7

裝

訂

線



月15日辦理離校，應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期變更，將聘期迄日提前至112年7月14日。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